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5〕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已经2025年10月30日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5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4日止。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沪交行规〔2022〕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情形（需同时满足）
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3.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3.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 3.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恢复原状。 4.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堆放的物品或搭建的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原状的情况。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的物品和搭建的设施。 4.未造成影响公路安全等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3.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坠落等情况。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7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3.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且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8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5.不存在在高速公路上停靠的行为。 6.未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7.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11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p> <p>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如有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被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4.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4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p>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设施和养殖物。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5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3.未影响航标效能。 4.造成航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6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p> <p>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4.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7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p> <p>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p> <p>（一）备案申请表；</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p> <p>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p> <p>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履行备案义务。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18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3.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4.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未造成危害后果。

		<p>海事管理机构：</p> <p>（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p> <p>（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p> <p>（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19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p> <p>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码头和船舶供电设施不匹配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和沿海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及时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p> <p>4.未造成危害后果。</p> <p>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20	未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p> <p>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如实填写有关文书，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1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p> <p>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记载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2	船舶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三款</p> <p>《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p> <p>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3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p> <p>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p>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5	客运服务车辆车身、车厢和行李厢不整洁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p> <p>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p> <p>（一）车身、车厢和行李厢整洁。</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6	客运服务车辆的营运资格证件和专用车辆牌照不清晰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p> <p>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三）营运资格证件和专用车辆牌照清晰、有效。</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7	客运服务车辆未在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号等服务标志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p> <p>客运服务车辆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四）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号等服务标志。</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对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8	客运服务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p> <p>客运服务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29	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的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及时改正。</p> <p>3.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30	营运车辆不符合车辆整洁、设施完好要求的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一项</p> <p>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整洁、设施完好；</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及时改正。</p> <p>3.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31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运输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交通、海事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p> <p>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2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的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p> <p>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p> <p>（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p>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3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的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p> <p>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p> <p>（二）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p>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4	公共停车场（库）的工作人员未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的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八项</p> <p>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p> <p>（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p>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p> <p>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已及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或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的。 3.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6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货物未脱落、扬撒。 3.不属于危险货物或者危险化学品。 4.未途经高速公路。 5.当场改正的。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7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船舶营运证件等违法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船舶办理营运证件。 4.非从事水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且不存在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等行为。 5.未造成危害后果。 6.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公务的行为。
3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车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p>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非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p>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p> <p>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1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不存在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

		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4.未造成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等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2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未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p> <p>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3.有证据证明船舶按照自查要求开展过自查，仅是未按规定填写清单。 4.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5.及时改正。 6.未造成危害后果。 7.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3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p> <p>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相关内容不涉及污染防治事件。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4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p>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相关内容不涉及污染防治事件。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5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p> <p>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p> <p>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相关内容不涉及污染防治事件。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6	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p> <p>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及时、完整、准确记载车辆检测、技术等级评定等有关内容。</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7	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采用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营运的，经营者应当定期维护车辆空调设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在车厢内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p> <p>每年的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和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一日期间，以及在此期间外车厢内温度高于二十八摄氏度或者低于十二摄氏度时，经营者应当开启车辆空调设施。</p> <p>除前款规定应当开启车辆空调设施的情形外，经营者应当开启车辆通风换气设施。</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营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8	营运车辆未在规定的位 置，标明营 运收费标 准、线路名 称和经营 者名称的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项</p> <p>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p> <p>（三）在规定的位 置，标明营 运收费标 准、线路名 称和经营 者名称；</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9	<p>营运车辆未在规定的位置，张贴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制定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的</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项</p> <p>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工作，并予以记录，保证投入营运的车辆符合下列要求：</p> <p>（四）在规定的位置，张贴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制定的《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以下简称《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乘客投诉电话号码；</p>	<p>《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p>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营运车辆不符合要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0	<p>营业站调度员不佩戴服务标志、衣着不整洁或者不文明礼貌的</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p> <p>向全行业开放的出租汽车营业站的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佩戴服务标志，衣着整洁，文明礼貌；</p>	<p>《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对违反第二十二條的营业站调度员，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调度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承诺及时改正，佩戴服务标志，衣着整洁，文明礼貌。 3.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1	港口经营人未查看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的	<p>《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p> <p>内河船舶应当向靠港的港口经营人主动出示接收单证；无法出示接收单证的，应当向港口经营人作出说明。港口经营人应当查看接收单证，并对船舶出示接收单证或者作出说明的情况予以记录。</p>	<p>《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查看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要求记录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2	机动车驾驶员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充电泊位停车秩序的维护；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p>	<p>《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3	经营者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	<p>《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p> <p>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处和小型客运船舶上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靠泊站点、收费标准、退换票规则等内容。乘船须知中应当明示乘客不适宜乘船的情形。</p>	<p>《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p> <p>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4	<p>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p> <p>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p> <p>（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p> <p>（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p> <p>（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p> <p>（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p> <p>（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设置施工铭牌的。</p> <p>3.未造成危害后果。</p> <p>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公务的行为。</p>
----	-------------------------	--	--	--

备注：

- 1.本市交通运输领域其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适用本清单规定；
- 2.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3.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